

政府采购车辆定点维修协议书

甲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湖北红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为确保车辆维修质量可靠，收费价格合理，信守政府公务车辆招标采购书中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对机动车辆维修标准和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约定乙方为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单位，乙方承修甲方指定的机动车辆。

修理范围：汽车大修、总成大修、三级维护、二级维护、小修及日常保养等。

二、维修程序及标准：严格按汽车行业标准、工序进行维修。

1、甲方送修车辆时，应向乙方报清车辆故障现象，甲方车辆在省内行驶中因故障或事故“抛锚”时，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立刻派人现场抢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市内免费拖车回厂维修。

2、乙方按照甲方所报的车辆故障现象进行维修。在维修前应对送修车辆进行全面的技术检查，若发现送修车辆存在其它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应及时与甲方车管部门联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增加维修项目，甲乙双方认真办理送修车的交接手续，共同商定维修及交车日期，送修人签字后方可接车。

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为主，能不更换的零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济的零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在维修过程中，因非人为因素影响（如零配件缺现货等）需要延长工期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报甲方单位，重新商定交车时间。

5、严格按汽车行业标准、工序进行维修。

三、维修费用：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维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93580.00（玖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1、维修费用由工时费、材料费、税费组成。

四、费用结算：

2025年维修费结算时按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车辆送修单》、《维修明细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据实结算。甲方应在书面确认当期维修费用后，30日内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甲方支付维修费之前，乙方应事先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湖北红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27-87206825

开户行：交通银行武昌支行

开户行行号：301521008000

单位账号：421864028018170131319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666795065R

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延期付款或无法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车辆保修制度。送修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要确保一定的行驶里程和责任期限。维修车辆竣工后，乙方须提交武汉市运管处核发的《维修出厂合格证》，如发现质量问题需要返修的，乙方应该负责免费修理，直到合格为止。

2、送修车辆合格出厂后，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机械事故、交通事故及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和经济损失，一概由乙方独立负责，并免费维修。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被追责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维修合同出厂车辆的责任保障期和质量里程以先到者为准。

4、凡在乙方维修的车辆，自出厂之日起的质量里程和责任保障期为：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30000 公里或一年内；

三级维护：10000 公里或 6 个月；

二级维护：5000 公里或 30 日内；

一级维护：2000 公里或 10 日内；

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保证 3 万公里或一年。

5、维修合同出厂车辆的责任保障期和质量里程以先到者为准。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车辆维修全过程。如发现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每发现一次，有权从当期维修费中扣除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2、甲方如发现车辆维修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对乙方不按维修程序或不按约定的维修项目，擅自增加维修项目或先修后办理审批手续的，有权拒付维修费用。

4、有权与乙方协调车辆维修过程中与乙方之间发生的纠纷。

5、有权对违规的乙方单位取消定点维修资格。

6、有义务按期与乙方结算维修费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提供账户信息有误以及因财政原因导致支付导致延期付款或无法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7、对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安全质量且收费价格合理可优先考虑签约。

8、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未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付维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拒绝车主单位和个人除正当维修服务以外的任何不正当

要求，并向甲方反映。

2、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违约行为。

3、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并建立送修车辆档案。

4、按《车辆送修单》上确定的维修项目和时间保质保时完成任务。乙方未能按时、保质完成维修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付维修费用。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车辆转厂维修。特殊情况需转厂维修时，应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另行安排。

6、提供 24 小时外出抢修服务。

7、确保维修竣工车辆尾气完全达标，在保修期内未达标车辆应及时免费处理。

8、所有二级维护以上的维修竣工车辆出厂前实行免费检测服务，确保维修质量。

9、保证所有配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正厂产品。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更换汽车配件须经甲方车管部门书面同意。

10、遵守行业承诺服务，公开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和材料价格。

11、甲方送修车辆在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结算单上所列零配件以及维修项目与实际不符，按多报金额处以两倍以上赔款。

13、维修期间，除试车外，禁止乙方使用甲方送修车辆，严禁乙

方将甲方送修车辆借给他人使用，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期维修费中扣除 10%作为违约金。乙方擅自使用甲方送修车辆，或者将甲方送修车辆借给他人使用，造成的车辆事故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独立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4、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期维修费中扣除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对乙方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止。

2、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永有公司

甲 方:

法人代表代表人 (委托)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乙 方:

法人代表 (委托): 王外民

联系电话: 027-87206825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